

新源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1	新源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五条：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2	新源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准、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p>（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p> <p>（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3	新源县民政局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p>【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p> <p>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4	新源 县 民 政 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 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p>【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31日 民政部令第59号）</p> <p>第三条：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八条：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九条：《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p>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p>
5	新源 县 民 政 局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 记时弄虚作假，骗 取登记的，或者自 取得《社会团体法 人登记证书》之 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	行政处罚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6	新源 县 民 政 局	对社会团体涂改、 出租、出借《社 会团体法人登记 证书》，或者出租、 出借社会团体印 章，超出章程规 定的宗旨和业务 范围进行活动等 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7	新源 县 民 政 局	对社会团体筹备 期间开展筹备以 外的活动，或者 未经登记，擅自 以社会团体名义 进行活动，以及 被撤销登记的 社会团体继续以 社	行政处罚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8	新源 县 民 政 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 位在申请登记 时弄虚作假，骗 取登记的，或者 业务主管单位 撤销批准的处 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9	新源 县民 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10	新源 县民 政局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行政处罚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11	新源 县民 政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12	新源 县民 政局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3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办法》（2005年11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35号）</p> <p>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界桩或者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界桩或者标志物的费用，并由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13	新源 县民 政局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3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p> <p>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	新源 县民 政局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15	新源 县民 政局	对墓穴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16	新源 县民 政局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 资格的组织或者个 人开展公开募捐、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 式欺骗、诱导募捐 对象实施捐赠等情 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p> <p>（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p>（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17	新源 县民 政局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 假骗取税收优惠的 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18	新源 县民 政局	对慈善组织从事、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 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19	新源 县民 政局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 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私分、挪用、截 留或者侵占慈善财 产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p> <p>（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p> <p>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20	新源 县民 政局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 用于投资的财产用 于投资、擅自改变 捐赠财产用途等情 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p> <p>（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p> <p>（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p> <p>（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21	新源 县民 政局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 期停止活动和被撤 销登记的登记证书 、印章和财务凭证 收缴、封存	行政强制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22	新源 县民 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 限期停止活动和被 撤销登记的登记证 书、印章、财务凭 证收缴、封存	行政强制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23	新源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p>
24	新源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p>
25	新源县民政局	公墓的年检	行政检查	<p>【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殡葬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p> <p>第二条第六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公墓的管理，要建立健全公墓年度检查制度，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公墓年度检查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民政厅、发改委、国土资源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营性公墓年检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15〕7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民政、发改、国土、工商部门应根据法定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墓建设经营情况的日常管理监督，并联合开展经营性公墓年检工作。年检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p>
26	新源县民政局	对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情况的抽查	行政检查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自1998年10月25日起实施，经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规范性文件】《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2017年3月13日民政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3日起实施）（民发〔2017〕45号）</p> <p>第二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适用本办法。</p>
27	新源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p> <p>（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p>（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p> <p>（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28	新源 县 民 政 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 浪乞讨人员救助的 给付	行政给付	<p>【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1号）</p> <p>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p> <p>【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4号）</p> <p>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受助人员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p> <p>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管理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p>
29	新源 县 民 政 局	80岁以上老年人高 龄津贴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第三十四条：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医疗待遇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机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拖欠或者挪用。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p>
30	新源 县 民 政 局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31	新源 县 民 政 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 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三条：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p> <p>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p> <p>第九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一）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六条：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p>
32	新源 县 民 政 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 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p>（接上一项实施依据）</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一、（2）对没有亲属和其他监护人抚养的孤儿，经依法公告后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p> <p>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1）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实施方案》（新民发〔2011〕81号）</p> <p>二、及时发放保障资金 对福利机构供养孤儿，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月或按季度直接拨到福利机构基本账户，由福利机构全额用于孤儿基本生活开支。对社会散居孤儿，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为孤儿或其监护人办理银行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银行卡发放到户，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及时足额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月或按季度直接划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p>

33	新源县民政局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p> <p>第二条：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p> <p>第七条：对于从一九六一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 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社会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职工本人的疾病医疗费用，如果本人负担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可给予适当救济。</p>
34	新源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第二条：（二）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p> <p>（三）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p> <p>第二项第二条：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标准发放。各地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财力可持续情况，研究制定具体的补贴标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号）</p> <p>一、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2020年的不低于100元/人/月标准提高到不低于110元/人/月标准。</p> <p>三、执行时间。此次标准提高后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p>
35	新源县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p> <p>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36	新源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新政办发〔2011〕151号）</p> <p>二、补贴标准优抚对象、城市低保对象的补贴标准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超出3.8%的部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每人每月增加12元。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的补贴标准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超出3.8%的部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每人每月增加8元。</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p> <p>二、主要内容</p> <p>（一）保障对象。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不得缩小保障范围。各地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p> <p>（六）资金保障。地方政府应当及时安排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地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支，或由地方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地方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中央财政继续按现行渠道对困难群众救助和抚恤优待工作给予支持。</p>

37	新源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p>【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456号，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实施）</p> <p>第十一条: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在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以从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将承包土地交由他人代耕的，其收益归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所有。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p> <p>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p>
38	新源县民政局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p>
39	新源县民政局	对行政区域界线的认定	行政确认	<p>【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3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号发布施行）</p> <p>第六条: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办法》（2005年11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35号）</p> <p>第十四条: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起的争议，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协调不成的，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处理。</p>
40	新源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p> <p>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p> <p>第九条: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有组织章程；有必要的财产；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第十七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p> <p>【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58号 2016年8月31日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p> <p>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p> <p>第九条: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41	新源 县民政局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p> <p>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p> <p>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p> <p>第一千零七十八条：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p> <p>【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30号，2015年12月8日发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结婚登记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p> <p>第五十四条：离婚登记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p>	
42	新源 县民政局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一千一百零四条：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p> <p>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p> <p>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p> <p>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p> <p>【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1999年5月25日施行）</p> <p>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p>	
43	新源 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p>【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经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6年1月21日颁布，2006年3月1日起实施。）</p> <p>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p> <p>第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p> <p>（一）无劳动能力；</p> <p>（二）无生活来源；</p> <p>（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p> <p>（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p> <p>（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p> <p>（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p> <p>（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p>	
44	新源 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45	新源 县 民 政 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46	新源 县 民 政 局	社会组织的评估	其他行政 权力	<p>【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p> <p>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p>
47	新源 县 民 政 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 核	其他行政 权力	<p>【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民行发[1996]17号）</p> <p>第七条：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2011年8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1号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行政区划名称，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的规定审批，乡(镇)名称，由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二）国内外著名的或者涉及国界走向、省级界线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自治区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其他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所在地县(市)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跨州、市(地)、县(市、区)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提出意见，报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三）居民地名称、门楼牌号名称，由县(市)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四）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设施、市政设施、基础设施、公共场所、文化设施名称，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向同级民政部门备案。</p> <p>第七条：新建居民区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规划审批前，应当向所在地县(市)民政部门办理地名登记审核手续。</p>
48	新源 县 民 政 局	行政区划变更的审 核	其他行政 权力	<p>【法规】《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相关的工作。</p> <p>第十一条第二款：镇、街道的设立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拟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设立标准时，同时报送国务院备案。</p> <p>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征求有关机构编制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外事、发展改革、民族、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p> <p>第十六条：行政区划变更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p> <p>第十七条：行政区划变更后，需要变更行政区划代码的，由民政部门于1个月内确定、公布其行政区划代码。</p> <p>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划档案的管理。 行政区划管理中形成的请示、报告、图表、批准文件以及与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有关材料，应当依法整理归档，妥善保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第二十一条：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p>

49	新源 县民 政局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p> <p>【规章】《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发[2017]37号）</p> <p>第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p> <p>第十六条：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设区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准予其登记或予以认定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p> <p>第十七条：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托人时，委托人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备案。备案的民政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与其他受托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享。</p> <p>第二十一条：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p>	
50	新源 县民 政局	对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2019年1月2日民函（2019）1号）</p> <p>第二条第二款：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对于由民政部门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养老机构，可以相应简化备案手续。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p>	
51	新源 县宗 教事 务部 门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	行政许 可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五条：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